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國際發展趨勢	2
一、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	3
二、推動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4
三、引導資金投入符合永續發展項目	5
四、整合 ESG 及氣候相關資料.....	6
五、政府及產業合作推動淨零工作	7
參、我國推動綠色金融面臨的挑戰.....	9
肆、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11
一、願景.....	11
二、目標.....	12
三、核心策略	12
四、推動面向與具體措施	14
五、執行方式	18
六、成效之衡量與檢討	18
伍、結語.....	18
附件：推動措施彙總表	20

壹、前言

為引導金融業及企業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及永續發展，金管會在 2017 年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並於 2020 年 8 月接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方案 1.0 主要著重於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能產業的投融資，以資金支持綠能產業的發展，方案 2.0 則是涵蓋環境、社會及治理(簡稱 ESG)面向，鼓勵金融機構擴及至對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之投融資，以及創新發展金融商品及服務，期能透過金融機制，促使企業重視並落實 ESG，進一步建構完善的永續金融生態圈。

金管會參考目前之國際趨勢，持續建立可促進綠色及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之架構及基礎，包括：提升 ESG 資訊揭露質量及透明度、建立永續分類標準之雛型，以及引導金融機構從對綠能產業之投融資，擴及至對綠色及永續發展之支援，並培養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鑒於蔡總統在 2021 年 4 月已宣示「2050 淨零排放」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在今(2022)年 3 月發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將「綠色金融」列入淨零排放路徑的十二項關鍵戰略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出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修正草案，也將「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列為基本原則之一。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已是全球及我國政策之核心目標，面對此國內政策之發展趨勢，我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應更為積極並切合發展所需。

此外，國際上已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碳關稅、公正轉型等，並強調應借重金融市場之力量支援低碳轉型。緣此，金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期能公私合力強化金融機構之角色，透過其對投融资部位之盤查、風險與商機評估，及策略規劃，驅動企業低碳轉型、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帶動我國轉型至低碳或零碳經濟。

貳、國際發展趨勢

各國為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目標，紛紛採取相關政策，設定淨零排碳目標、擴大公私協力合作成立淨零聯盟等，更將減碳做為貿易及金融政策的重點，透過三個途徑推動，包括(1)市場工具：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場進行總量管制；(2)貿易工具：施行碳邊境調整機制讓企業及產業為產品的碳排放量付出相對的代價；(3)金融工具：制定永續分類規則並透過金融資金支持永續經濟活動。

另一方面，近年來大型跨國企業永續責任的落實，已擴大至供應鏈管理。例如，蘋果已宣布 2030 年整體公司業務、供應鏈廠商和產品生命週期將實現碳中和（通過碳補償機制，如植樹造林、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等，或使用低碳或零碳排的技術，實現碳排放量等於清除量，達到相對「零排放」）；微軟除已進行碳中和外，更提出將於 2030 年前實現「負碳排」（碳排放量小於清除量）。

臺灣係以出口貿易為主之經濟體，深受國際趨勢及規範影響，不論是金融業或是企業，一旦無法符合國際規範，就可能失去國際市場。除了致力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企業更應

該進一步積極地思考如何邁向減碳轉型，才是永續經營之道。尤其臺灣是國際產業供應鏈重要的一環，且我國股市外資持股約占四成，外資基於責任投資原則，已將企業對 ESG 重視的程度納入其投資決策的考量。除此之外，近年來消費者對於環境與社會議題之責任意識，也帶動整體社會愈加重視永續發展。因此，在供應鏈、消費者及投資人端等多方促使下，企業要獲得投資、在供應鏈中維繫地位，勢必要重視永續及 ESG 議題、提升本身因應氣候風險的韌性，並能在永續發展趨勢中尋求商機。以下為目前國際推動永續金融之主要作法及措施：

一、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

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強調 2050 淨零排放與能源轉型，除致力於將全球平均升溫幅度控制在工業化前的 1.5 度 C 目標外，各國也達成共識，認定煤炭是產生溫室氣體的主要化石燃料，並首次在氣候協議中明確提到應減少煤炭的使用。

為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全球已有超過 130 個國家或地區宣示淨零排放的承諾，涵蓋了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83%，占全球國內生產總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的 90%¹（Net Zero Tracker, 2022）。此外，已有超過 5,000 個組織及單位加入聯合國「零碳排放活動(Race to Zero Campaign)」，承諾在 2050 年前實現淨零碳排放²。

¹ 資料來源：2022 年 8 月 10 日 Net Zero Tracker 網站資料(<https://zerotracker.net/>)。

² 資料來源：2022 年 8 月 10 日 Race To Zero Campaign 網站資料(<https://unfccc.int/climate-action/race-to-zero-campaign>)。

為強化減碳作為及氣候變遷調適，我國也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除將法規名稱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外，並將「2050年淨零排放」的目標入法，同時規劃分階段徵收碳費，期將我國制度與國際接軌，以降低我國產業在國際市場中可能面臨之衝擊、提升我國企業的競爭力，並加強我國減排的力道。

二、推動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世界經濟論壇(WEF)在《2022年全球風險報告》中指出，按嚴重程度劃分的十大全球風險中，前三名都是與環境議題有關之風險，分別是氣候行動失敗、極端氣候及生物多樣性喪失。另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於2020年發布《綠天鵝報告》(The Green Swan)，該報告認為氣候變遷將對金融穩定產生威脅，具體風險包括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因此監理機關應將相關風險納入審慎監理，例如將氣候風險情境納入壓力測試，以及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金融機構之策略與風險管理程序中。

目前全球金融監理機關也研議將氣候變遷因子納入金融業的壓力測試，讓金融業了解氣候變遷對其資產負債影響。例如，在2018年荷蘭央行就針對再生能源可能帶給金融機構(含銀行業、保險業、退休基金)的轉型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並透過壓力測試觀察金融機構在不同情境下所面臨的能源轉型風險。英國央行則是在2021年啟動了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首次測試對象包含匯豐銀行、巴克萊銀行等英國境內19家大型銀行和保險公司，藉此瞭解金融機構面對轉型至零碳經濟及極端氣候衝擊下的金融韌性，並加強金融業在氣候相

關風險上的管理意識。而歐洲央行(ECB)為評估歐元區銀行因應氣候風險引發的金融和經濟衝擊之情形，也已於 2022 年上半年啟動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日本金融廳(FSA)和日本銀行也計畫在 2022 年之前，以三菱日聯銀行、三井住友銀行、瑞穗銀行這 3 家大型銀行和大型財產保險公司為對象，進行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透過分析結果及可能影響，推動金融機構管理並掌握氣候相關風險。

此外，氣候變遷對不同金融業造成之影響雖不同，但彼此間仍高度相關，因此可能對整體金融市場帶來系統性風險。由全球一百多家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共同組成、以集結全球金融機構力抗氣候變遷風險為目標的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etworking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2020 年 5 月發布整合氣候相關及環境風險之審慎監理指南，建議監理機關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及環境風險，並說明已有監理機關針對個別及整體銀行業執行量化之暴險分析，包括依據不同產業分類評估政策敏感性(碳排放)產業之轉型風險，或依據金融機構營運據點、暴險部位及其抵押品之地理位置，評估其實體風險。

三、引導資金投入符合永續發展項目

在各國政府紛紛重視氣候變遷議題之情況下，民間亦將大筆資金投入綠色或永續發展領域，期能兼顧經濟成長與永續轉型的目的。

然而，由於市場並未有「綠色」或「永續」的明確定義

或標準，因此金融市場開始出現「漂綠」或「漂永續」之商品、企業或活動。為協助市場參與者辨別真正屬於綠色或永續之商品或經濟活動，避免企業假永續之名進行「漂綠」之實，國際間包括歐盟、英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皆研議制定綠色或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其中，歐盟率先於 2020 年 3 月發布的「歐盟永續分類規則(EU Taxonomy)」，最為積極與完備，也成為多數國家制定相關標準或指引的參考。

歐盟永續分類規則確立了 6 大環境目的，包括「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而符合永續分類規則的經濟活動必須在 6 大環境目的中，至少對其中 1 個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並對其餘 5 個目的未造成重大損害，且遵守最低限度的社會安全保障。歐盟期透過此一機制將市場資金導入符合「永續」的經濟活動、防止漂綠，並真正對環境產生貢獻。

此外，聯合國於 2015 年發布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亦為全球的政策及資金提供永續發展的指引，因此各國均強調在注意氣候變遷議題時，亦應同時維護永續發展目標，具體落實各面向之永續發展。

四、整合 ESG 及氣候相關資料

為能審慎監管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明確掌握潛在風險及暴險部位，以利金融市場及早評估並訂定因應策略，國際金融組織已意識到數據資料的缺口與整合為亟需解決的問題。

在 2021 年舉行的 COP26 大會上，NGFS 發表了《格拉斯哥宣言》(Glasgow Declaration)，重申為實現《巴黎協定》之目標將積極採取行動，並承諾擴大及加強 NGFS 各國的合作，該宣言其中一項行動目標即為加強改善數據缺口，以解決可能阻礙金融機構辨識、管理及調適氣候風險之相關問題。

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為積極應對氣候變遷，也呼應並支持 NGFS 所發布之格拉斯哥宣言，宣布將透過其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平台持續與其他金融監理機關、政府部門、業界及學術界合作，以瞭解數據需求、評估數據缺口，並提出解決方案以提高 ESG 及氣候相關數據之可用性與分析、應用能力。

此外，新加坡、韓國及香港等國為使國內外投資人瞭解其 ESG 投資機會與現狀，亦積極推動建立 ESG 之整合資訊平台，提供金融市場中有關 ESG 之投資商品資訊，以利金融業者、企業、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查詢應用，並具體呈現 ESG 之推動進展。

五、政府及產業合作推動淨零工作

淨零工作除政府政策引導外，亦仰賴各界共同合作推動，鄰近國家日本、香港及新加坡等，均有成立類似工作小組，由產官學界共同提出指引或方案，共同發展推動永續相關工作。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主導的「綠色金融業工作小組 (Green Finance Industry Taskforce，簡稱 GFIT)」，是由金融機構、企業、非政府組織和金融行業協會代表所組成的行業主

導小組，主要任務是透過制定綠色分類法、加強金融機構的環境風險管理、改善環境相關風險之資訊揭露，以及提出綠色金融解決方案等四項關鍵措施，以加速新加坡綠色金融的發展。

日本政府為在 2050 年實現《巴黎協定》及推動碳中和政策，提供再生能源等專案融資，及為高碳排產業提供轉型資金邁向脫碳，由日本金融廳(FSA)、經濟產業省(METI)和環境省(MOE)聯合召開氣候轉型融資準備工作小組(Taskforce on Preparation of the Environment for Transition Finance)，研究制訂氣候轉型融資基本方針，以改善融資環境，為轉型產業籌措資金，其小組成員由 16 位產、學、研界代表組成。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也發起成立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Green and Sustainable Finance Cross-Agency Steering Group)，其成員包括香港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交易所等，該小組旨在協調管理金融業的氣候和環境風險，加速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支持政府的氣候戰略。為幫助金融業管理風險並掌握氣候變遷帶來的商機，該小組成立跨部門平台—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以整合金融監理機關、政府機構、產業利害關係人和學術界的資源，在永續金融相關之能力建構、思維領導力和政策制定等面向共同努力。

參、我國推動綠色金融面臨的挑戰

一、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尚不充足

2050 淨零排碳已成為全球共同努力的方向，要達成減碳的目標，首要工作是碳盤查。金融業範疇一及範疇二的碳排比重相對其他產業為低，然其範疇三投融資組合之碳排占其整體碳排相對較高。為推動金融業者以其投融資之影響力促進實體產業減碳，金融機構應先盤查其投融資部位之碳排放量，並據此訂定減碳目標及策略。惟目前金融機構普遍面臨的問題為投融資公司實際碳排資訊之取得不易，而在「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下雖已分階段逐步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但相對而言金融機構尚無法掌握中小企業之相關資訊，也增加金融機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進而訂定減碳目標及策略之困難。

二、各金融業特性與規模不同，齊頭式管理有難度，但亦應提升整體綠色金融推動成效

由於國內金融機構存在行業特性及規模大小不一之情形，且其掌握之資源及量能亦有差異，造成金融機構間在永續發展相關業務的推動上有所落差。然綠色金融的推動仰賴整體金融業之努力，應避免木桶理論(又稱短板理論)造成資源錯置，因此除應督促個別金融業提升其對減碳轉型的治理、策略及風險管理能力等外，亦期在永續金融發展上已有一定基礎之金融業者發揮帶領功能，才能帶動整體金融業及產業永續發展之進程。

三、「綠色」及「永續」之概念未能明確化

金融業投融資之產業眾多，企業亦有因朝向綠色或永續發展而有資金需求之趨勢，為引導資金確實投入永續發展領域，須將「綠色」及「永續」之概念融入企業及金融業之營運中。我國目前僅小規模研提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針對部分製造業、建築營造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提出 16 項一般經濟活動及 12 項前瞻經濟活動，且僅有氣候變遷減緩一項環境目的訂有量化技術篩選標準，尚不足夠。此外，目前綠色貸款、綠色債券、永續績效連結貸款、可持續發展債券等，均係以資金用途別作為識別，尚需更細緻之標準。因此，在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已一定程度代表符合永續概念之前提下，宜鼓勵金融業及企業於其投融資評估及營運策略規劃中，將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納入決策流程之參考，並擴大該指引含括之產業與技術篩選標準。

四、金融業需要更細緻且易於取得之氣候及 ESG 資料

金融機構要能有效評估氣候實體風險需要具一致性及可比性之氣候資料，惟目前公開資料之細緻度尚無法符合金融業及企業之需求，且相關資料未納入地形高低、海平面升高及地層下陷等其他因素，致金融機構及企業資料蒐集與分析成本提高。另若由金融業自行購買資料庫，因來源不同，致其使用之資料是否具有一致性，及各金融業者間之分析結果是否具可比性等，均有疑義。另一方面，金融機構於投融資評估、計算碳排或與客戶議合時，需要先瞭解企業之主要經濟活動與 ESG 相關資訊，如碳排放量、用水、用電、營收及生產量等，惟目前相關原始資料係分散於各部會，尚需更

為整合及友善之介面，因此有賴相關部會及單位之協力運作，並建置共通之資訊平台，以利金融機構及企業查詢應用並作為投融資或減碳轉型評估之參考。

五、永續金融專業人才不足

永續金融人才為金融業及企業達成永續目標之關鍵要素，為達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並建立完善的永續金融生態系，應全員參與且必須從金融業董事、高階主管由上而下帶領員工，惟目前綠色或永續發展所涉及層面已越來越廣，人才培育之速度已不及金融業及產業所需，又金融業領導階層或員工專業知識之深度不足，或缺乏對國際趨勢及實務操作之瞭解，將可能阻礙其相關之投融資決策，進而影響企業整體永續之政策制定及發展策略。此外，永續金融為驅動整體產業朝向永續發展之動力，培育人才的同時，並應能借重其專業發揮關鍵影響力，使金融業在運用市場機制協助企業永續轉型的過程，能有效發揮其促進整體社會永續發展的重要角色及功能。

肆、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為促進我國綠色金融市場有效運作及朝向永續金融全面性發展，金管會提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下稱本方案)，以下為本方案之願景、目標、核心策略、推動面向與具體措施，以及執行方式：

一、願景：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

二、目標

淨零或減碳轉型之工作無法僅仰賴政府措施，而需倚重產業中舉足輕重之企業及供給資金之金融業的影響力，因此本方案之目標為凝聚金融業共識，提出及發展金融業共通需要之指引、資料，推動金融業瞭解自身及投融資部位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促進金融業主動因應及掌握氣候相關風險與商機，持續推動金融業支持永續發展並導引企業減碳。為達成上述目標，爰本方案之推動重點在於訂定金融業溫室氣體盤查及減碳目標之時程規劃、擴大研議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建置及統計 ESG 相關資訊、推動組成金融業淨零工作群及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及辦理永續金融評鑑，以深化我國永續金融發展，推動整體社會邁向淨零轉型的目標。

三、核心策略

(一)協力合作深化永續發展及達成淨零目標

鑒於推動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除了需要金融業者從投融資及金融商品等面向引導產業及社會外，尚需集結各方資源並凝聚共識，才能充分發揮金融機構管理資金之影響力及經驗深化我國產業永續發展。為此，金管會推動金融機構訂定減碳策略、目標及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群，從金融業在推動永續金融過程中所需之指引、資源等出發，促進金融同業間之交流，並透過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之組成，帶動金融同業積極採取行動因應氣候變遷並推動永續發展。另金管會也將持續與相關

部會共同合作，研議優化我國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資料，以供金融業、產業及利害關係人運用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研議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以明確定義永續經濟活動之涵蓋範圍，期能從金融機構之投融资帶動產業轉型至永續的活動，藉此串聯整體產業供應鏈，協力推動我國達成淨零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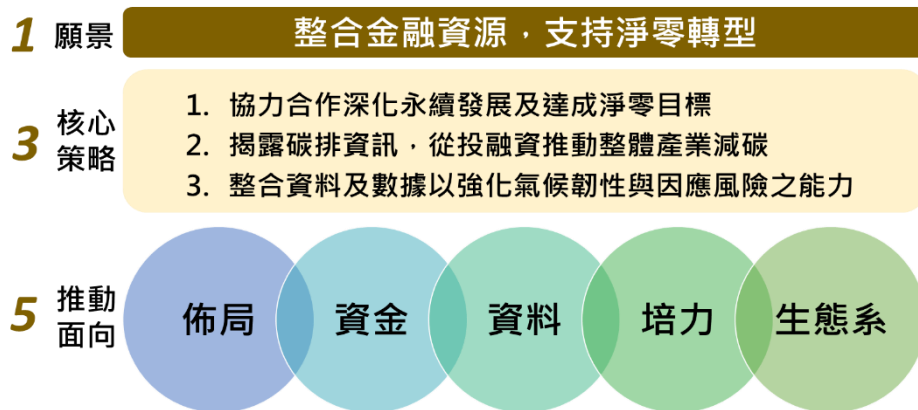
(二)揭露碳排資訊，從投融资推動整體產業減碳

國際推動綠色金融即是希望借重金融機構的影響力，促使整體社會重視氣候變遷並積極減碳。而為達成淨零的目標，國際金融組織也紛紛倡議要求金融業應盤查並揭露碳排放，希望金融業者除檢視自身營運的碳排放外，也應瞭解其投融资對象的碳排，並積極運用金融業授信及投資的力量，進一步推動並強化整體產業及社會淨零轉型。因此，金管會推動金融機構揭露及查證範疇一、二及三碳排放，促使金融業者從盤查過程中瞭解自身及投融资部位之碳排密集部位，以藉此調整營運方式、與投融资對象議合，並擬定減碳策略，利用金融市場的力量支持並驅動整體社會淨零減排。

(三)整合資料及數據以強化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之能力

為主動因應氣候變遷，金融機構需要取得氣候變遷及企業 ESG 相關資訊，以辨識其可能面臨之實體或轉型風險，並進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因此，金管會期藉由建置及整合企業 ESG 及氣候相關資料，讓金融機構能以更精確之數值進行氣候變遷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

並能更明確地辨識其潛在的暴險部位，以進行氣候風險管理。此外，藉由運用企業 ESG 相關資訊，提供未能取得特定企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較精準之產業平均數值，讓金融業及企業對資訊之分析或比較有一致的基礎，並取得更能反映自身營運及風險情形之分析結果，促進 ESG 及氣候相關資訊之運用與蒐集更切合我國的產業特性及實務需求。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之願景、核心策略及推動面向。

四、推動面向與具體措施

本方案依據前述核心策略擬訂具體推動措施，推動之面向含括佈局、資金、資料、培力及生態系等五大面向，合計共 26 項措施，各面向推動措施及時程可參閱附件。

(一)佈局面向 (Deployment)

本面向將透過推動金融機構瞭解其自身及投融資組合之碳排放情形、規劃中長程減碳目標及策略，並評估及辨識氣候變遷對個別金融業者及整體市場可能帶來的影響，以擬訂策略及早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以下為

5 項具體措施：

1. 就金融業揭露及查證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訂定時程規劃。
2. 就金融業揭露及查證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訂定時程規劃。
3. 參考科學基礎方法或國家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等，就金融業者訂定範疇一、二及三中程及長程減碳目標與策略，提出時程規劃。
4. 推動個別金融業辦理氣候變遷壓力測試，並持續精進壓力測試模組。
5. 研議氣候風險之監控機制，彙整研提整體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分析報告。

(二)資金面向 (Funding)

本面向將透過持續發展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鼓勵企業據以擬訂轉型計畫，及鼓勵金融業納入投融資決策參考，並持續將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促進我國綠色及永續經濟活動與市場的發展。以下為 7 項具體措施：

1. 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並鼓勵企業自願揭露其主要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之情形，以及參考該指引擬訂與執行減碳及永續轉型之策略及計畫。
2. 於各金融業同業公會相關自律規範中訂定，對於金融業投融資或金融商品有對外標示「綠色」、「ESG」或「永

- 續」等概念者，鼓勵其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及與企業議合。
3. 研議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增加產業及其他環境目的之技術篩選標準)。
 4. 積極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協助綠色相關產業取得融資。(2.0 持續辦理項目)
 5. 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融資。(2.0 持續辦理項目)
 6. 鼓勵金融業投資我國綠能產業以及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2.0 持續辦理項目)
 7. 持續檢討及發展綠色債券市場，鼓勵綠色債券之發行與投資。(2.0 持續辦理項目)

(三)資料面向 (Data)

本面向將透過整合及優化我國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資訊與數據，以利金融機構分析運用，並讓企業、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等瞭解我國永續金融進展，推動各界對永續金融之重視與實踐。以下為 6 項具體措施：

1. 由聯徵中心協助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
2. 由證交所擴充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平台。
3. 由保發中心統計因應氣候變遷之承保情形及永續保險商品之相關數據。
4. 與相關部會合作研議優化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資料庫，供金融業運用並評估氣候相關風險。
5. 建置「永續金融網站」，彙整永續金融統計、相關規範、交流資訊、評鑑資訊等。

6. 研議將公司治理評鑑擴大為 ESG 評鑑。

(四)培力面向 (Empowerment)

本面向將透過推動金融機構強化訓練及培育永續金融人才，以將永續金融之理念由上而下深植於金融機構之組織與文化，並擴及至投融資對象，以影響整體產業及社會，加速我國淨零轉型的進程。以下為 3 項具體措施：

1. 強化金融業董事、高階主管及一般職員永續金融相關訓練。
2. 規劃永續金融相關證照。
3. 將綠色及永續金融之知識與理念納入金融教育宣導，促進綠色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社會溝通。

(五)生態系面向 (Ecosystem)

本面向將透過推動金融機構間的合作、促進金融機構積極審視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風險，及研析國際作法、推動金融科技在綠色金融之創新應用，凝聚金融機構之共識並提高誘因，以大帶小擴大並深化永續金融之影響層面，以進一步完善永續金融生態系。以下為 5 項具體措施：

1. 推動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2. 推動金融業共同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群。
3. 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評鑑。
4. 研析國外永續評比機構監管機制，做為本會研議導入類似監理機制之參考。

5. 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之主題式推廣活動。

五、執行方式

鑒於本方案部分措施將跨部會共同協力執行，且相關推動措施須中長期研議及規劃，金管會將結合相關部會、金融業同業公會、金融培訓機構、金融周邊單位及非營利組織等之力量，共同研議瞭解國際發展趨勢，並因應我國法制環境及產業發展，制定相關規範、指引或鼓勵措施等機制，共同推動我國綠色及永續金融發展。

六、成效之衡量與檢討

- (一) 本方案將於每季定期檢討各具體措施之實施情形，並配合我國及國際發展，適時進行滾動式修正。
- (二) 本方案之重要推動措施將納入永續金融評鑑之指標項目綜合評估，並將對評鑑結果優異之金融業者公開表揚。

伍、結語

自去(2021)年於英國格拉斯哥舉辦的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以來，國際金融組織紛紛群起響應以金融的力量促進社會淨零轉型，並組成倡議喚醒全球對氣候變遷危機的意識，期望能集結國際金融機構的力量，將資金有效導入解決氣候問題，同時也提供資金協助開發中國家或脆弱地區對抗氣候變遷。因此，金融機構肩負各界對於推動淨零減排的責任與期望。

金管會在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的基礎下，已建立永續金融生態系的架構，促進資訊的揭露、提升資訊的透明度，並引導資金支援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的趨勢及我國 2050 年淨零轉型的目標，金管會將持續以綠色金融引導金融市場及整體產業重視氣候變遷，藉由強化金融機構的角色並集結金融機構的力量，凝聚金融業及產業對氣候變遷及淨零減排的共識，並推動氣候變遷相關資訊之整合與揭露，以發揮金融的影響力串聯產業供應鏈，強化金融業及產業之氣候韌性，促進資金投入減碳及永續發展的領域，深化我國永續發展並邁向淨零轉型的目標。

附件：推動措施彙總表

一、佈局面向

推動措施	時程	主(協)辦單位
1. 就金融業揭露及查證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訂定時程規劃。	就揭露及查證提出時程規劃：111年12月。	金管會
2. 就金融業揭露及查證投融资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訂定時程規劃。	1. 提出實務作業手冊：112年12月。 2. 就揭露及查證提出時程規劃：113年6月。	金管會
3. 參考科學基礎方法或國家2050淨零排放路徑等，就金融業者訂定範疇一、二及三中程及長程減碳目標與策略，提出時程規劃。	就訂定減碳目標與策略提出時程規劃： 1. 範疇一、二：112年12月。 2. 範疇三：113年12月。	金管會
4. 推動個別金融業辦理氣候變遷壓力測試，並持續精進壓力測試模組。	1. 辦理壓力測試： (1) 銀行業及保險業：112年12月。 (2) 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業：114年12月前。 2. 精進壓力測試模組：持續辦理。	金管會

推動措施	時程	主(協)辦單位
5. 研議氣候風險之監控機制，彙整研提整體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分析報告。	1. 研議報告架構及資料分析方式：112年12月。 2. 提出第一份整體氣候風險管理分析報告：113年12月。	金管會、存保公司、安定基金(聯徵中心、銀行公會)

二、資金面向

推動措施	時程	主(協)辦單位
1. 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並鼓勵企業自願揭露其主要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之情形，以及參考該指引擬訂與執行減碳及永續轉型之策略及計畫。	1. 研議揭露框架：112年12月。 2. 鼓勵公開發行公司揭露：持續辦理。	金管會
2. 於各金融業同業公會相關自律規範中訂定，對於金融業投融资或金融商品有對外標示「綠色」、「ESG」或「永續」等概念者，鼓勵其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進行投融资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及與企業議合。	就納入自律規範提出時程規劃：112年12月。	金管會
3. 研議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增加產業及其他環境目的之技術篩選標準)。	1. 確立第二階段產業及經濟活動：111年12月。 2. 研議完成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113年6月前完	金管會(相關部會)

推動措施	時程	主(協)辦單位
	成。 3. 鼓勵將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之技術篩選標準納入金融業投融资運用：114年6月。	
4. 積極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協助綠色相關產業取得融資。(2.0 持續辦理項目)	持續辦理	金管會
5. 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融資。(2.0 持續辦理項目)	持續辦理	金管會
6. 鼓勵金融業投資我國綠能產業以及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2.0 持續辦理項目)	持續辦理	金管會
7. 持續檢討及發展綠色債券市場，鼓勵綠色債券之發行與投資。(2.0 持續辦理項目)	持續辦理	金管會

三、資料面向

推動措施	時程	主(協)辦單位
1. 由聯徵中心協助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	112 年 12 月	金管會、聯徵中心
2. 由證交所擴充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平台。	1. 建置整合 ESG 平台：112 年 12 月。 2. 擴充申報資訊：113 年 12 月。	金管會、證交所、櫃買中心

推動措施	時程	主(協)辦單位
3. 由保發中心統計因應氣候變遷之承保情形及永續保險商品之相關數據。	112 年 12 月	金管會、保發中心
4. 與相關部會合作研議優化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資料庫，供金融業運用並評估氣候相關風險。	持續推動	金管會(相關部會)
5. 建置「永續金融網站」，彙整永續金融統計、相關規範、交流資訊、評鑑資訊等。	112 年 12 月	金管會
6. 研議將公司治理評鑑擴大為 ESG 評鑑。	112 年 12 月前完成研議	金管會、證交所

四、培力面向

推動措施	時程	主(協)辦單位
1. 強化金融業董事、高階主管及一般職員永續金融相關訓練。	納入自律規範： 112 年 6 月。	金管會(金融研訓院、保發中心、證基會)
2. 規劃永續金融相關證照。	113 年 6 月	金管會、證基會(金融研訓院、保發中心)
3. 將綠色及永續金融之知識與理念納入金融教育宣導，促進綠色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社會溝通。	持續辦理	金管會、金融教育推廣小組

五、生態系面向

推動措施	時程	主(協)辦單位
1. 推動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111年9月	金管會
2. 推動金融業共同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群。	持續辦理	金管會、金融總會
3. 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評鑑。	1. 公布評鑑辦法(含指標):111年12月。 2. 公布第一屆評鑑結果:113年1月。	金管會(金融研訓院、保發中心、證基會)
4. 研析國外永續評比機構監管機制，做為本會研議導入類似監理機制之參考。	完成代辦研究：112年12月。	金管會
5. 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之主題式推廣活動。	112年12月	金管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